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严格执行北京市及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2. 考场位于医学部逸夫教学楼8层（护理专业考生考场位于逸夫教学楼510教室），考生应在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向监考员展示“健康绿码”、提交“体温监测表”、测量体温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或学生证、听课证）进入考场，务必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桌面以备查对。
3. 考生如有体温异常，请按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暂时调整休息后进行复测，复测后请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是否进入考场或其他处置。进入考场后，应立即在自己所在位置就坐，减少走动，避免聚集。
4. 考生进入考场教室前应将手机关机放入背包，背包放置在考场教室外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或有存储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(包括移动硬盘、光盘、u盘、掌上电脑等)进入考场。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（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）入场。凡被发现在考场内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、数码产品者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5. 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6. 考试形式为计算机考试与纸笔考试相结合的方式。考试前5分钟，考生根据监考员的提示，启动考试系统；按照监考老师指示进入考试。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操作电脑。
7. 考生如遇考试系统或网络故障，可举手示意，由监考员处理。对试题不理解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考生应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，不得故意损坏考试系统和相关设施。
8. 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的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9. 考生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10. 需要在答题纸上作答的题目，考生需使用蓝(黑)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在答题纸上，答案书写在试题上的一律无效。
11. 考生除在答题纸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12. 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60分钟。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，由监考员确认答卷提交正常。
13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交卷离开教室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
14. 考生不得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，一经发现均按作弊处理。
15.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使用答题纸的科目将试题、答题纸装入原试题袋内。经监考员核查无误后，宣布离场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试题、答题纸等不得带离考场。